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7樓
傳真：(02)23820874
聯絡人及電話：02-
電子信箱：B110168@nhi.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31621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特約藥局申報健保醫療費用，各項欄位請務必正確填報，以免影響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保險人應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資料填載之完整性及正確性進行程序審查，另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案件，經前項審查發現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應不予支付該項費用，並註明不予支付內容及理由。
- 二、本署推動雲端藥歷系統、全民健保健康存摺，係收載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及健保卡上傳資料，提供醫療院所及民眾上網查詢，讓民眾掌握自身就醫狀況，也能在就診時供醫師在最短時間內了解病史、藥歷史，作為開立處方參考。據此，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及健保卡上傳資料之正確性極為重要，倘資料有誤，恐誤導醫師判讀，影響民眾權益。
- 三、爾來發現，某醫事服務機構將病患ID誤植（將丙先生之管制藥品誤申報為丁先生），致醫師誤判病患用藥行為，衍生爭端，爰此，本署將加強程序審查，倘發現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將逕予核扣費用；請各特約藥局於健保卡上



傳資料及申報健保醫療費用前，應加強檢視各項欄位資料
正確性。

正本：百祥藥局等1901家

副本：台北市藥師公會等8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對章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